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HISUNPHARMACEUTICALCO.,LTD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签署日期:2015年8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椒江区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国贸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	指	长安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正、海正杭州公司	指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省医药公司	指	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正南通	指	海正药业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正辉瑞	指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瑞海	指	浙江瑞海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
海正动保	指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南健生爱民	指	海南健生爱民医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雅赛利制药、雅赛利	指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子云广告	指	上海子云广告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海正化工	指	浙江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生物材料	指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辉瑞公司	指	Pfizer Inc.,国际最大的研发型制药公司之一
合资协议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和Pfizer Luxembourg Sarl于2012年5月18日签署并于2012年12月13日修订的《合资经营协议》
过渡期协议	指	根据合资经营协议,海正辉瑞分别与辉瑞公司、海正药业另行签署相关的《产品出资协议》、与浙江瑞海签署《过渡期推广服务协议》、《供销协议》等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安信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发行	指	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术语: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卫生部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IMS Health	指	IMS Institute For Healthcare Informatics,全球领先的医药保健行业市场情报资源提供商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世界卫生组织
GMP/GMP认证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是集软件、硬件、安全、卫生、环保于一身的强制性认证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即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是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执行的国际GMP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
EDQM	指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药品管理主文件,是由药品生产或代理商按一定格式编写的详细说明药品管理、生产、特性、质量控制等方面内容的文件,该文件须向各国的注册当局上报,从而使药品在该国获得销售许可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简略新药申请,仿制药在美国上市须向FDA提出简略新药申请,获批准后取得相应的ANDA注册号
API、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的缩写,活性药物成分,具有一定药理活性、用作生产制剂的化学物质。原料药只有加工成药物制剂,才能成为可供临床应用的药品
特色原料药	指	特色原料药是相对于大宗原料药而言,具有高极价值的原料药。特色原料药有以下几项必备要素:所生产的必须是那些专利即将过期或者刚刚过期的,并且在世界范围内有重磅级销售水平的药品原料药;生产企业已掌握了可避开专利的成熟生产工艺技术;在国际规范市场所在国家进行药品认证;认证后的原料药将被制剂厂家用来作为其提出制剂生产和在欧美上市申请的原料药来源
FDF、制剂	指	Finished Dosage Forms,剂量形式的药物,如片剂、针剂及胶囊等
创新药、专利药	指	拥有化合物专利或治疗用途专利的自主创新药物,又称品牌药、原研药。凡申请专利的新化学单体药为专利药,它研制过程包括发现阶段、临床前开发、新药临床前申请、新药临床试验Ⅰ期、新药临床试验Ⅱ期、新药临床试验Ⅲ期、新药申请,这些药只有拥有这些专利药品的公司才能生产,或授权其他公司生产
仿制药、通用名药、非专利药、普药	指	Generic Drug,又称为通用名药、非专利药,指与品牌药、原研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美国FDA有关文件指出,能获得FDA批准的仿制药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和被仿制产品含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其中非活性成分可以不同;和被仿制产品的适应症、剂型、规格、给药途径一致;生物等效;质量符合相同的要求;生产的GMP标准和被仿制产品同样严格。仿制药区分为非规范市场仿制药和规范市场仿制药,后者必须待原研药专利过期后才能销售
首仿药	指	国内首先研究申报仿制生产并上市销售的仿制类药品,涵盖范围包括:（1）国外上市、国内首家仿制获批上市（化药注册分类3: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2）国内已上市的进口药物或无国内企业生产的（化药注册分类6: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药或制剂）
药政市场	指	药品上市许可规范化程度高的市场,对药品销售有明确和严谨的注册评审和法规要求,必须通过注册批准和GMP认证后方可进行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市场。常指美国、欧洲、日本、澳洲、加拿大等发达国家以及包含我国在内的需要药品注册证和周期性GMP认证国家和地区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品种及分期安排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分两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第二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1月27日、2015年2月12日和2015年5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15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165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

债券品种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降低融资成本和优化债务结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专户存储,公司将于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8月1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8月13日。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2020年8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2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计算;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行使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级,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级。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级,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次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8月11日。

发行期首日:2015年8月13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7日,共3个工作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7日。

2. 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骅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联系电话:	0576-88827809
传真:	0576-88827887
联系人:	张薇、张敏

（二）承销团

1. 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	021-68762630
传真:	021-68762320
项目负责人:	李泽业
项目组成员:	戴铭川、刘溪、叶清文、祁思杰

2. 分销商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0层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312833
传真:	010-59312892
联系人:	杨思思

（三）发行人律师

公司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签字律师:	李波、金海燕

（四）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8层
联系电话:	0571-88216822
传真:	0571-88216880
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川、俞佳南	

（五）担保人

公司名称: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玲荣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路43号
联系电话:	0576-88827811
传真:	0576-88827893
联系人:	胡玉存

（六）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
联系电话:	021-63504375
传真:	021-63610539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熊桦、刘云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	021-68762630
传真:	021-68762320
联系人:	李泽业、戴铭川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账号:	1207011129200061578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公司债券的评级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评级对本次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214】,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及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级,该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上海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级,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海正集团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了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新世纪评级基于对发行人的运营环境、经营竞争状况、财务实力及本次债券的担保方式等因素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级,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次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次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 级,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 级。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观点

1. 优势

（1）海正药业具有多元化的产品组合,可以缓冲部分品种的波动影响且提高其竞争力。同时,公司具有从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优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稳定性。

（2）海正药业对制剂销售平台实施了整合,形成了以海正辉瑞为主体的品牌差异化平台和以省医药公司为主体的普药代理平台,多平台的制剂销售渠道有利于其快速发展。

（3）海正药业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和技术创新,近年来持续大规模投入,并取得一定阶段性进展,丰富

（下转A22版）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HISUNPHARMACEUTICALCO.,LTD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海正药业”）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53号”文核准。

2、海正药业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面值8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83.06亿元（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03亿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50%－5.1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8月12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8月13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8、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与簿记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8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正药业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集团、控股股东	指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安信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合格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日	指	2015年8月12日,为本期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5年8月13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8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降低融资成本和优化债务结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专户存储,公司将于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8月1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8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8月13日。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2020年8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8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8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8月13日至2018年8月12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计算;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行使部分或全部回售选择权,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 级,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级,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8月1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日（8月12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8月13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日
T+1日（8月14日）	网下发行日
T+2日（8月17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8月1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50%－5.1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8月12日（T-1日）10:00至15:00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8月12日（T-1日）10:00至15:00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658 1721、010-6658 1862;电话:010-6658 1705、010-6658 1707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8月13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8亿元,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8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5年8月13日（T日）至2015年8月17日（T+2日）每日的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8月12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

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8月12日（T-1日）10:00-15:00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10-6658 1721、010-6658 1862;电话:010-6658 1705、010-6658 1707。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